



专注·专业·高效

工程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云浮市国有龙涌林场2.4公里道路路面硬底化改造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YC20YF00ZC024（445300-202010-204009-0001）

采 购 人： 云浮市国有龙涌林场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响应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 务必将响应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响应保证金账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 响应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磋商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 为避免因响应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 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响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 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 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 十一、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 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 电话: 020-8318 8500、8318 8580。
- 十二、 在云浮地区范围内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且符合所参加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企业。直接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yunfu.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操作步骤详见登记页面“录入指引”手册), 并按要求扫描上传相关证件资料。
- 十三、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七章 磋商须知	48
一、说明	4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50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54
六、授予合同	5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云浮市国有龙涌林场的委托，拟对云浮市国有龙涌林场2.4公里道路路面硬底化改造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YC20YF00ZC024（445300-202010-204009-0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云浮市国有龙涌林场2.4公里道路路面硬底化改造建设工程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209738.24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内容：2.4公里道路路面硬底化改造建设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

5.2.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5.3.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5.4. 监管部门：云浮市财政局。

5.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六、供应商资格：

6.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2) 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应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基本开户行（提供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 2020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6.3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6.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6.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说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不接受邮寄）

- 1) 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 3)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复印件；可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xzb.com/>）中“下载专区”下载；
- 4)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1）以上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除外）。

（2）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供应商已具有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6)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八、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期间（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城北金山路 89 号翔盛大厦五楼）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



文件每套售价 人民币 200.00 元（含电子光盘），售后不退。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15 时 00 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14：30~15：00）。

十、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城北金山路 89 号翔盛大厦五楼（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一、磋商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15 时 00 分。

十二、磋商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城北金山路 89 号翔盛大厦五楼（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三、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

十四、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法定媒体发布：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云浮市政府采购网（<http://yunfu.gdgpo.com/>）、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nfu.gov.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补充媒体：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xzb.com/>）。

十五、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云浮市国有龙涌林场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国有龙涌林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66-3681938

传真：/

邮编：527222

（二）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城北金山路89号翔盛大厦五楼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66-8816389

传真：0766-8816389

邮编：527300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姚小姐

联系电话：0766-8816389

附件：1. 委托代理协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0月20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云浮市国有龙涌林场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城北金山路89号翔盛大厦五楼（云浮分公司办事处） 电话：0766-8816389；传真：0766-881638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4.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4.6	谈判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按照招标清单、图纸内容，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等，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14.7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14.7.1	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固定总价合同包干。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招标图纸为准。
14.11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43956.49</u> 元，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污费为 <u>0</u> 元，暂列金额为 <u>0</u> 元。 以上费用为磋商文件固定费率金额，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不得下浮），计入投标报价总价中。
18.1	1. 磋商保证金金额：RMB12024 元（人民币壹万贰仟零贰拾肆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银行转账等，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



条款项号	内 容
	<p>户转出)。</p> <p>3. 磋商保证金指定转入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85 49168 开户银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传真号码：0766-8816389 行 号：3145 9380 0067（提醒：该行号不是账号！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p> <p>注：响应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YC20YF00ZC024，以便查询。</p> <p>4.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p> <p>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与磋商文件一同递交。</p> <p>6. 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如在磋商时间后到账的，则为无效投标，以代理机构的银行查询结果证明为准。</p>
19.1	磋商有效期：90天。
20.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1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1名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6.13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14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1	履约保证金：无
34.1	<p>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条款项号	内 容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支行 账 号：8002 0000 0084 91058 行 号：3145 9380 0018（提醒：该行号不是账号！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工程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内容	工期	最高限价
2.4公里道路路面硬底化改造建设工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人民币 <u>1209738.24</u> 元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浮市国有龙涌林场 2.4 公里道路路面硬底化改造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罗定市蕾汶
3. 建设单位：云浮市国有龙涌林场
4. 项目特征：该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为道路路面硬底化改造建设工程等项目。

二、项目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 施工期间保持原有道路完整，不得另外开挖道路，所有材料转运费用由施工队自行负责。
3. 成交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投标人的名单中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经理名单一致。
4. 成交人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5. 成交人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
6. 采购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成交人在施工现场以外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7.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8. 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9. 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10.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11. 成交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二）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要求：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合格标准。
3. 工程竣工验收由成交人、监理人、采购人共同进行，由成交人按云浮市建设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此项费用不再向采购人收取），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交付采购人使用。
4. 质保期：按国家现行规定。

（三） 资料与归档

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2.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四）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人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2. 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5.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三、 施工工期、条件及要求

1. 按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要求，开工日期由投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起计。整个工程应于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完工日期以采购人和监理签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3. 采购人同意在此期限内未能完成应由采购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工期起计时间相应延后。
4.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 1) 不可抗因素
 - 2) 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10%）
 - 3) 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5.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41 号）、《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



成交人负责。

6.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人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退场，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四、 报价要求

1. 以招标控制价(即采购预算)为基础，由供应商采用自主报价及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响应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即采购预算)×(1-响应报价下浮率)。
2.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为：0-1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3. 项目清单应按现行规范进行编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 项目清单应与报价须知、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5. 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如非采购人原因确需更换，由采购人确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6. 投标人报价按现行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按照按云浮市造价管理站的同期《广东省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现场签证确认日为同期），《广东省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若出现新增及材差没有的项目的工程项目的，则根据设计要求，经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承建商共同确定材料/设备的选型，并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其价格。方能招标、施工。

五、 材料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材料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2. 工程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六、 项目款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2. 完成工程后，经过三方现场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预留 10%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满 1 年后支付。
3. 合同价及单价的确定：
 - (1) 招标控制价（即采购预算）×（1-成交人报价下浮率）=合同价。
 - (2) 根据经财政审核部门审定后的预算，得出合同价格的单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
4. 合同最终结算价=审定结算建安工程费（由具有审核资格的机构审定）×（1-成交人中标下浮率），审定结算建安工程费以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下浮率不做任何调整。

5.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竣工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6.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 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预算价汇总表

云浮市国有龙涌林场2.4公里道路路面硬底化改造工程名称：**造建设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8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065895.20	
2	措施项目费	43956.49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3956.49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索赔费用		
3.6	现场签证费用		
3.7	预算包干费		
3.8	工程优质费		
3.9	消纳费		
3.10	其他费用		
4	规费		
5	税前工程造价	1109851.69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99886.65	
7	工程造价	1209738.34	
8	其中：人工费	248909.92	
预算价合计		1209738.3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云浮市国有龙埔林场2.4公里道路路面硬底化改造建设工程

第2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路床碾压检验	m2	9840.000	2.23	21943.20	
2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 18cm//换:普通预拌混凝土 C25 //扩: D2-3-46+D2-3-47*-2//换: 松杂板枋材 2、伸缝 沥青木板//换: 改性沥青嵌缝油膏 3、缩缝//换: 改性沥青嵌缝油膏 4、水泥混凝土路面养生水养生	m2	8400.000	124.28	1043952.00	
		措施项目						
	AQFHMSG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	041102040001	桥梁支架		m3	1.000			
4	SGXCWDHLSZDWD001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		项	1.000			
5	SGWZM001	施工围挡照明		项	1.000			
6	DLAQFFDB001	独立安全防护挡板		m2	1.000			
7	DZSBJC001	吊装设备基础		项	1.000			
	QTCSF	其他措施项目费						
8	041102014001	板模板		m2				
9	QT001	其他费用		项	1.000			
本页小计							1065895.20	
合计							1065895.2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云浮市国有龙埔林场2.4公里道路路面硬底化改造建设工程

标段:

第3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AQFHMSG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AXSJSCSXM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43956.49			
1.1.1	04110900100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16.50	43956.49			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计算,单独场地平整工程按4.35%计算;道路、管网工程按16.50%计算;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工程按14.50%计算
		小计			43956.49			
2	QTCSF	其他措施项目费						
2.1	粤041109009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省级文明工地按1.20%计算;市级文明工地按0.60%计算
2.2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人工费	20.00				按夜间施工项目人工的20%计算
2.3	JTSJYZZF001	交通疏导员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按照项目分部分项人工费的15.00%计算
2.4	DXGXJCJXF001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2.5	粤041109008001	赶工措施费	(1-工期系数)*(分部人工费+分部机具费)	30.00				
		小计						
合计					43956.4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云浮市国有龙涌林场2.4公里道路路面硬底化改造工程名称: 造建设工程

标段:

第4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费用			
6	现场签证费用			
7	预算包干费			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6.00%计算
8	工程优质费			市级质量奖按4.50%计算；省级质量奖7.20%计算；国家级质量奖12.10%计算；
9	消纳费			根据“穗建造价（2019）53号”，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单位）收取的消纳费列入其他项目费用中，按照市场、工程情况预估，列明单价与工
10	其他费用			
总计				

第四章评审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竞争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评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磋商下浮率在0%-100%范围内，且磋商下浮率是固定唯一；
6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综合评分。	

二、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55分）

项目名称：云浮市国有龙涌林场2.4公里道路路面硬底化改造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YC20YF00ZC024（445300-202010-204009-0001）

评审内容	分值
施工实施方案（12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完整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有具体的工作流程说明的得12分。 2. 提供完整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有基本的工作流程说明的得9分。 3. 提供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有简单的工作流程说明的得6分。 4.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可行性低，不全面的得3分。 <p>（不提供不得分）</p>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12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关键技术、工艺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清晰、完整，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解决方案具有完整性、可行性的得12分； 2.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比较清晰，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较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较合理化的建议，解决方案较具有完整性、可行性的得9分； 3.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简单，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较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较合理化的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具有完整性、可行性的得6分； 4.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不清，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较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较合理化的建议，解决方案没有完整性、可行性的得3分。 <p>（不提供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12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合理，职责清晰的得12分； 2.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比较合理，职责比较清晰的得9分； 3.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合理性一般，职责不够清晰的得6分； 4.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不合理，职责不清晰的得3分； <p>（不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7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详细、合理的得7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比较详细，比较合理的得5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够详细，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不详细，不合理的得1分； <p>（不提供不得分）</p>
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保障（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项目实施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各项应急实施计划周全，有保障，其完整性、科学性对比为优，得6分； 2. 针对项目实施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各项应急实施计划较为周全，有基本保障，其完整性、科学性对比为良，得3分；

	<p>3. 针对项目实施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各项应急实施计划基本周全，有保障，其完整性、科学性对比为中，得2分。</p> <p>4.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p>
验收方案（6分）	<p>1.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作出计划保障，最优得6分；</p> <p>2.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作出计划保障，一般得3分；</p> <p>3.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作出计划保障，最差得2分。</p> <p>4.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p>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35分）

项目名称：云浮市国有龙涌林场2.4公里道路路面硬底化改造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YC20YF00ZC024（445300-202010-204009-0001）

评审内容	分值
项目业绩 (14分)	提供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14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本项目人员情况 (13分)	<p>拟投入本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齐全得5分。 2. 技术负责人（负责人（项目经理）以外）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 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具备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管理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的得5分。 <p>（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企业聘书，技术人员提供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员提供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的信息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2. 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工程项目，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市级或以上颁发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和“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 <p>（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价格评分表（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七章第 27.11 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此处磋商报价以“1-磋商下浮率”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3.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5.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5.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之用，最终以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并协商一致的为准。)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
- 1.2、项目地点：
- 1.3、施工内容：
- 1.4、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项目特征
				全费用单价	合价	
1						

- 1.5、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2.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
- 2.2 本合同书正文；
- 2.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澄清、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招标文件、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2.4 国家现行的施工技术标准或规范；

2.5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乙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相关内容，而且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第三条 工期

3.1 本项目计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共计____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完工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3.2 乙方应在开工日期前完成所有必要的施工准备，包括人员、设备进场、施工报建、卸泥区准备、驻地建设等各项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3.3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不能满足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力量、改进施工方法、加大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等积极而有效的措施。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或甲方的要求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理解：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干扰必然存在，赶工或间歇性开工不足等情况在所难免，为此，甲方基于施工管理需要有权发出工期或阶段性工期调整指令，乙方应予接受并视为甲方的指令符合合同规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代表

3.1 本项目甲方将指定现场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指导，履行甲方职责，现场代表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3.2 本工程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一切活动，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签署文件、工程计量、结算支付等进行组织实施和负责，履行乙方职责。

3.3 乙方项目经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签字、确认及实施的行为等活动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项目经理有权将其职责再行委托他人完成，在此等情况下，也应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除非乙方及时的、书面的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确认，否则，乙方对上述项目经理发生变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5 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不能或不适合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调离该人员并在____个日历天内改派项目经理，否则视乙方违约，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甲方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与项目施工相关的技术资料。

4.2、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组织工程管理及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工程技术交底及职业健康、

安全环境交底，交底会应由甲方主持，乙方项目经理及全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4.3、甲方负责对乙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环保进行监督管理，在本工程范围内的相关工作，甲方随时可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合同所发出的所有合理指令。如乙方拒不执行该合理指令，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4.4、甲方负责审核或签认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人员及设备资料、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施工总结、工程结算书等资料，如乙方所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修改提交，直至甲方同意接收或签认为止。

4.5、甲方应严格审核并签认乙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4.6、甲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管理，如因乙方的施工行为达不到甲方或合同规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继续完成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7、甲方负责提请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对本工程进行完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内。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在合同工程范围内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管理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满足相关文件合格标准。

5.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天内将编制好的详细施工方案送交甲方，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作为甲方检查监督执行施工计划的依据。施工方案应具备如下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配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

5.3、乙方在合同签订___天内将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上报甲方审批，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5.4、乙方在合同签订___天内将投入本工程的施工设备清单上报甲方审批，并附相关的机械设备、人员的有效证书，并保证开工所需施工机械、设备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_____天进驻施工场地。

5.5乙方应自行设置完善健全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按甲方要求及工程需要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施工人员及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力量没有达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或施工方案承诺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增加相应机械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设备、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离场。

5.6、乙方服从甲方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环保施工管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各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自行完善各种手续。乙方要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控制，并使甲方满意。

5.7、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配备统一的服装、安全帽、并在施工区域配置工程概况牌、项目管

理网络图、质量管理体系网络图、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保卫消防牌、环境保护牌、施工现场平面图等，乙方应提供满足规定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给其生产作业人员使用。

5.8、乙方负责落实卸泥区，负责疏浚余泥的处置工作，包括确定抛泥方案、疏浚余泥二次转吹、卸泥区安全环保建设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应在指定的卸泥区抛泥，不得违规抛泥，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乙方负责编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的各项档案资料，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甲方的指令，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施工设备进场报告、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工程结算书等档案资料。

5.10、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及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项目负责人要按时出席甲方要求乙方参加的各种会议，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任何职工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5.11、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发生的会议资料费、场地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12、按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准，组织施工，保质保量。

5.13、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安全责任

6.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遵守国家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加强施工人员与机械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6.2、安全事故的处理：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除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避免损失或损害的扩大外，必须立即将事故发生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甲方。

6.3、乙方施工应符合国家环保有关要求，并制定相应的环保措施，环保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环保措施不力而造成的环境影响问题由乙方承担。

6.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受到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而产生的索赔、诉讼、仲裁等法律活动及承担法律责任。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担保

7.1、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暂定合同总价_____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在本项目通过验收办妥完工程结算书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2、.....

3、.....

.....

第九条 项目验收

9.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并自检合格后，由甲方提请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条 工程结算

10.1乙方在本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要求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因乙方原因逾期不办理结算手续，甲方将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后果由乙方人自负。

第十一条 施工设备要求

11.1甲方将在开工前及施工期间对乙方的进场的施工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实际施工的设备生产能力低于投标承诺或无法满足进度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力量、改进施工方法、加大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等积极而有效的措施，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劳务用工及工资支付管理

12.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及时办理和完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手续，合法使用员工，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不得拖欠或克扣员工、（农）民工工资。

12.2、乙方未能及时支付其员工或（农）民工工资时，乙方同意：在甲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由甲方暂扣乙方部分工程进度款代为支付。或从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中代为支付，或通过其他途径代为支付。

12.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员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应为甲方的监督、检查提供便利。若乙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国家政策，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时间仍不纠正的，甲方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不批准开工或继续施工，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可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一切损失由违约乙方承担。

a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施工；

b主要施工设备、材料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

13.2、乙方未按合同的要求完工，每超过1天罚款暂定合同价款的____。累计工期超过 ___日实际施天天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4.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中止

15.1、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特殊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即视为合同中止。

15.2、合同中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现场机械设备、材料等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撤离施工现场。

15.3、合同中止或暂停施工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示停止施工或复工；因合同中止造成的损失，甲方根据乙方具体情况酌情予以补偿。

15.4、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及必要的证明，甲方将视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同意解除合同的决定。

15.5、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除应甲方要求，为工程安全之目的，维护好施工现场外，其余人员、设备、材料应在___个日历天内完全撤离现场。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全撤离现场，甲方可认为乙方放弃了现场设备、材料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5.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___个日历天内，按通知要求，派员配合甲方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结算。乙方不派员协助或乙方虽派员协助，但不能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以甲方的最终意见为准。

15.7、任何情况下，乙方承诺放弃对其所承担的施工工作成果的留置权。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16.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它

17.1、有关设计变更、索赔、安全施工、保险等条款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17.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技术资料、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7.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八条 附则

18.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通过验收并结清所有合同价款后失效。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YC20YF00ZC024（445300-202010-204009-0001）

项目名称：云浮市国有龙涌林场 2.4 公里道路路面硬底化改造建设工程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国有龙涌林场2.4公里道路路面硬底化改造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YC20YF00ZC024 (445300-202010-204009-0001)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公章）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4	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应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基本开户行（提供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5	2020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2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3	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公章）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政策适用性说明及其附件（如有）				
	3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公章）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3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和“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复印件				
	6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9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0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1

磋商函

致：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YC20YF00ZC024（445300-202010-204009-0001）），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YC20YF00ZC024（445300-202010-204009-0001））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3

承诺函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YC20YF00ZC024（445300-202010-204009-000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C20YF00ZC024（445300-202010-204009-0001））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6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YC20YF00ZC024 (445300-202010-204009-0001)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磋商下浮率 (0%-100%)	工期
1	2.4公里道路路面硬底化改造建设工程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3.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4.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5.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格式7

政策适用性说明 (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 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 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 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 重(累计%)
小型、 微型 企业 产品					
	行业: _____ ; 营业收入(万元): _____ ; 资产总额:(万元): _____ ; 从业人员(人): _____ ; 注: 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 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 标志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 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 以最新一期为准), 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8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基本内容。
2. 编制具体要求是：
 - 2.1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法；
 - 2.2 拟投入的主要项目实施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 2.3 结合采购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安全生产、文明项目实施、项目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项目实施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4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自定）：
 3. 劳动力计划表；
 - 3.1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项目实施进度网络图；
 - 3.2 临时用地表；
4. 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加入的其它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0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20YF00ZC024（445300-202010-204009-000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1

拟投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20YF00ZC024（445300-202010-204009-000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2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20YF00ZC024（445300-202010-204009-0001）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项目要求		
3	施工工期、条件及要求		
4	报价要求		
5	材料要求		
6	项目款支付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20YF00ZC024（445300-202010-204009-000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14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 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 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YC20YF00ZC024 (445300-202010-204009-0001))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 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 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 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 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 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响应供应商投标后, 其单位名称变更, 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 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 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 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 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 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 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 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 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 但不参加投标时, 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 传真至0766-8816389或扫描发至1787994024@qq.com。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3.1 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工程

4.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4.2 合格的工程是指按国家制定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完成的工程。

5 投标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响应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响应供应商

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 6.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响应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6.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响应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响应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6.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必须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6.5 响应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
- 6.6 响应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 7.1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8.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磋商文件共五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8.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9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

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3 除非依本须知第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9.3.1 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3.2 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4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10.2 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五日的，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10.3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的语言

1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其它所有内容。

13.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报价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4.3 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4.4 除**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5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6 磋商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14.7 本项目将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承包方式承接。

14.7.1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本项目,承包价固定不变。承包内容和工程量以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内容为准;

14.7.2 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的。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内容和工程量以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内容为准。

14.8 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4.9 响应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14.10 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包括:项目实施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项目实施措施费、建设项目材料进场检验费、项目实施临时用水用电费用、项目保修、保险等。

14.11 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如暂列金额、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项目的金额有特殊规定(详见**须知前附表**),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 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 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磋商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总报价为准。

- 14.12 项目进行过程中, 成交人对外的交涉与纠纷, 以及所造成的损失, 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 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如确需采购人进行协调时, 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成交人承担。各专业项目施工队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 由成交人协商解决,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14.13 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 响应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 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列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也不发生改变。
- 14.14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 视为新增项目, 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14.14.1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 则沿用;
 - 14.14.2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 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 则由采购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 按当地造价管理站同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算, 《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 凭监理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 14.14.3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 如可套取相关定额, 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 下浮率为成交价相对于最高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限价-成交价)/最高限价);
- 14.15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 其计价方式由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 成交后双方协商约定。

15 投标货币

- 1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 16.1 除非**采购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6.1.2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1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7.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8 磋商保证金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8.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4.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应自**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响应文件封装：
- 21.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1.2.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1.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 22.2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磋商地点。
-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 25.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5.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5.2.2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5.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5.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6.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6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8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9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10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6.11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6.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1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1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1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13 磋商小组将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6.14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最后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指标优劣顺序。
- 26.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6.1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1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结果

-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

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7.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8 询问

-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8.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 质疑

- 29.1 提出质疑的期限
- 29.2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9.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9.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 提出质疑的要求

- 30.1 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0.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30.3 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0.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0.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质疑的回复

- 3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 投诉

- 32.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七、 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订立

- 33.1 除非**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3.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4 合同的履行

-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 采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6.1 按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6.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350万元	人民币300万元	人民币450万元

例如: 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例如: 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36.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采购: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磋商)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职位: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